

## 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05.5.1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6408 號核定  
107.5.4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7328 號同意備查(第一次)  
109.8.28 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2190 號同意備查(第二次)

第一條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10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5 號令，為促進資產管理產業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，設置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5 號令規定，每年提撥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一定比例之捐款。
- 二、前款基金之孳息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或訓練。
- 二、辦理投資人教育或宣導活動。
- 三、辦理國際資產管理主管、學術及業務機構人員之交流訪問活動。
- 四、辦理薦送優秀人才出國研習或外國資產管理法規及制度之研究。
- 五、提撥部分經費備供市場發生特殊狀況之需。
- 六、其他與增進資產管理人才培育、投資人教育與協助產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  
前項基金之執行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一、規劃及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課程。
  - 二、籌辦投資理財講座或保護投資人權益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  - 三、籌辦及參加國際資產管理會議、學術研討會或相關組織活動。
  - 四、規劃及推動資產管理制度國際化、自由化之各項興革措施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資產管理人才培育、投資人教育與協助產業發展之活動項目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運用及管理，應設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投信投顧業者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本基金會代表組成，任期三年。委員之遴聘及異動應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。

前項委員中專家、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召集人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車馬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，獨立設帳，專款專用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每年應於七月底前編具下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，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，並應每半年提報本委員會。

本基金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編具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，並評估運作成效，提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之動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申請案件須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用途項目。

二、申請案件須已提列年度工作計畫或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、結案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，提報本委員會核備。

前項結案報告內容應包含執行成果、活動照片或相關紀錄、結論與建議、受補助名單及申請補助金額等相關資料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當年度收支有賸餘時，應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請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